

函

內政部 86.7.8.台(86)內營字第 八六七三一 九三號

主旨：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七點條文及其附件，請 查照轉行。

說明：一、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八十五年十一月九日都(八五)字五一五〇號函辦理。

二、配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避免重複審查，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

規範」總編第七點，修正條文如附件一。並配合該條文修正申請開發同意書應檢具之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其中「申請分區變更檢附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如附件二，「申請用地變更檢附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如附件三。

三、本案修正之條文及其附件自函頒日起實施，實施後各縣(市)受理之申請開發案件，應依本修正條文檢具相關書圖文件。

七、申請開發同意書應檢具左列書圖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開發計畫書圖。

(三) 如涉水土保持法令規定應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者，及如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應檢附書圖者，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一)及(二)書圖文件製作規定如附件二、三。

附件二、申請分區變更檢附書圖文件製作格式

申請分區變更，開發計畫書圖相關文件應以參考下列規定之章節與內容為原則，但得因開發個案性質之差異性予以調整。

如申請分區變更案件，其申請面積在一百公頃以下，或在一百公頃以上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者，可併同用地變更申請，免依本附件製作申請分區變更之相關書圖。

為使審議通過之書圖文件便於儲存與查詢，審查通過之開發案，有關其書圖文件部分應錄製成光碟片供審查單位存檔。

壹、申請書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並採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開發人（公司）清冊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號碼
公司					

或申請開發人清冊

申請開發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號碼

四、說明基地坡度在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土地所在位置、面積及百分比（應附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

五、申請開發基地地理位置及範圍，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基地與中心城市聯絡之高速公路、主要幹道與距離（應附比例尺五十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
2. 基地週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水庫及其集水區、河流及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應附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
3. 基地週圍半徑一公里範圍內之主要與重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及地標（應附比例尺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之縮圖）。
- 六、基地鄰近都市計畫之土地開發率及人口成長情形。
- 七、基地所在縣市計畫人口及所在生活圈人口分派總量。
- 八、基地鄰近道路交通、排水系統、電力、垃圾清運及自來水供應等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各筆土地之地號及範圍。

七、土地適宜性分析圖

以比例尺五分之一之基本圖或縮圖，標示各開發限制因素及不宜開發之範圍。

八、土地使用計畫圖（平面配置圖）

以比例尺五分之一之設計地形圖及縮圖，表達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之配置原則與構想，並標示各使用分區使用強度（建築率、容積率、建築高度）。

九、分區變更圖

(一) 套繪地形之分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以比例尺五分之一套繪地形等高線分布之土地使用計畫圖及縮圖，表達變更範圍及土地使用之配置。

(二) 套繪地籍之分區變更編定計畫圖：

以比例尺五分之一套繪地籍地號分布之土地使用計畫圖及縮圖，表達變更範圍及土地使用之配置。

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一)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二)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之處理意見

(三) 非都市山坡地土地之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四) 其他

十一、進入基地之通行權同意書

十二、相關主管機關最近一年之協調文件，包括：

二、土地清冊

申請範圍土地清冊、產權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應經各縣市政府查核並載明查核結果。

筆數	縣市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分區	編定	面積	使用面積	所有權人

三、地理位置圖

以比例尺二萬五分之一的基本圖及縮圖，標示基地所在之整個生活圈範圍，基地通往中心城市之高速公路、主要幹道，半徑十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水庫及其集水區、河流及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重要設施等。

四、地形圖

以比例尺五分之一基本圖，表達地形之等高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五公尺）。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圖

以比例尺五分之一的基本圖及縮圖，分別套繪著色標示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之類別。

六、土地權屬圖及地籍圖

以比例尺五分之一地籍圖及縮圖，分別著色標示私有、公有等